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锐 陈水挟 张宏斌

2016 年 1 月 19 日